A类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安林复函〔2020〕4号 签发人：苏晓喆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120号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龙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安宁市温泉街道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及管理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建议收悉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建议内容进行自检自查，现将我局近年来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工作情况及下步打算汇报如下：

一、近年来开展的古树名木管理保护工作

古树名木是森林资源中的瑰宝，是自然界和前人类留下来的珍贵遗产，客观记录和生动反映了社会发展和自然历史变迁的痕迹。同时，古树名木也是珍贵的基因资源，难得的旅游资源和独特的文化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近年来，我局结合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及林业和草原局古树名木保护职能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2018年工作情况

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鉴定和建档，建立安宁市市级古树名木信息档案，对于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积极推进编制保护规划、健全保护法规和完善保护措施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文件精神，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字〔2017〕2号）安排及省、市相关通知和方案精神，全面摸清和掌握安宁市辖区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情况，我局组织人员积极参加省、市业务培训，重点做好《古树名木鉴定标准》、《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及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使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名木古树技术标准规范和必备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我市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下发《关于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安绿委发〔2018〕1号），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前期为各街道摸底调查，摸底调查结束由市林业局组织人员以街道办事处摸底调查数据和近年收集掌握的古树名木信息为基础对我市古树名木资源进行逐一普查登记。普查范围全市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符合《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附件1《古树名木鉴定规范》第四条“古树名木分级和名木范畴”均为普查对象。采用传统调查技术和推广应用新技术相结合的方法，以满足计算机网络动态监测为要求开展普查、建档工作。准备阶段为2018年3月，调查阶段为2018年4月—2018年7月，成果提交阶段为2018年8月，通过上级部门的指导和各街道林业站的积极配合，共出动80车次528人次经过两个多月的普查登记，全市共有古树名木总数237株，其中：国家一级古树5株，占0.02％ ；二级古树9株， 占0.03％；三级古树223株，占94％。古树群41个。全部资料已录入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并于8月20日提交昆明市相关技术部门审核。相关普查成果已通过审核并建立相关档案。

（二）2019年工作情况

根据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19年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全面摸清和掌握安宁市辖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健康情况，切实加强全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成立领导小组，于2019年4月16日至24日对我市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特别是一二级古树名木逐一进行了调查，全市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重点查清一二级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对需要实施保护复壮的古树名木进行统计，并根据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制定保护复壮措施，实行“一树一策”，详细填写《昆明市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表》，和《昆明市古树名木保护监测表》健全古树名木动态监测系统；掌握古树名木资源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为加强古树名木的更好保护工作打下坚定基础。

2019年根据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昆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我局及时制定《2019年安宁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方案》，在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在重点区域（乡村），对濒死、遭受人为破坏、病虫害严重、倾斜、空腐、雷击等需要复壮的古树名木，开展保护复壮工作，实行一树一策。完成10株（古树名木编号：53018103406、53018103008、53018107011、53011807012、53018109012、53018109001、53018107006、53018106042、53018106036、53018106038）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工作，其中一级3株，二级6株，三级1株，投资5万元，资金来源为昆明市级补助3.4万元和安宁市配套1.6万元；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制定和资金测算、委托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工作；10月16日开工建设，10月29日完成建设，10月30日验收。

（三）2020年工作情况

为更好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将古树名木普查成果编撰成册。2020年4月印制《安宁市古树名木》300册，现在按分配计划有序发放。

按照省、市要求，安宁市绿化委员会拟对全市名木古树进行全面挂牌，一级名木古树由省绿化委员会直接授牌5块，二、三级名木古树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参照省样式标准制作完成并交付我局，挂牌工作预计10月30日前完成。

根据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0年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重点针对云南省认定的22个省级森林乡村（行政村）的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制定保护措施，现已按上级要求上报16株，待昆明市审核后，按上级要求和资金安排完成保护复壮工作。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监测力度

对全市的古树名木采取定期监测，及时掌握古树名木的健康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从而达到有效的保护。

古树名木监测工作是开展有效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是及时掌握古树名木的健康状况的重要途径，及时发现病虫害严重、倾斜、空腐、雷击等需要保护复壮的古树名木，及时发现古树名木周围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以及非通透性硬化地面，动用明火、排烟、采石、淹渍、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严重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不良行为，擅自砍伐、采挖、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枝折枝等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为开展保护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从而达到有效保护的目的。

（二）增强保护强度

全面践行名木古树保护基本原则，加强名木古树保护工作。

坚持全面保护。古树名木是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稀缺资源，在全面普查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将所有古树名木都纳入保护范围。

坚持依法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立法，健全法规制度体系，依法管理，严格执法，着力提升法制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坚持属地保护。严格保护地生长环境，完善保护设施，严禁违法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管护责任单位和管护责任人由所在地或权属单位、个人承担。

坚持科学保护。组织开展古树名木科学研究，大力推广先进管护技术，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

（三）筹措资金，积极开展保护复壮工作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在重点区域（林草局主要负责三级城镇外乡村部分），对濒死、遭受人为破坏、病虫害严重、倾斜、空腐、雷击等需要复壮的古树名木，实行一树一策，开展保护复壮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施德远 13987195419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9月22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